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江环责改字〔2025〕4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梧桐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卿威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L5F1P4D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分龙村分龙屯 107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4 月 3 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分龙村分龙屯建设的畜禽养殖项目，目前养猪存栏 8000 多头，其中 25 公斤以下仔猪 4500 多头、待育肥猪 3000 多头、种猪 500 多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二类畜牧业要求，牲畜饲养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单位尚未办理所需环评手续，未经过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畜禽养殖项目，且项目未经环保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涉嫌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 年 4 月 3 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梧桐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平面图 1 份。

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二) 影像证据: 2025年4月3日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梧桐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4张、现场摄像证据1份。

证明: 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三) 书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提取时间: 2025年4月3日, 提供单位: 柳州市梧桐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证明: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节选复印件1份, 提供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证明: 当事人畜禽养殖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

3.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

证明: 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万元

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改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